

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

規定	說明
一、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目的。
二、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明定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及程序。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依附表罰鍰分級所列第一級規定裁罰之。	明定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及程序。
<p>四、執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強制拆除及清除違規工作物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者，依法執行強制拆除或清除。</p> <p>(二)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依本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p>(三)違規工作物強制拆除或清除之執行日期、時間、應負擔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事項，應依法先行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p> <p>(四)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其實際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p>	明定工作物之拆除及清除處理規定。

<p>扣抵。</p>	
<p>五、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進行檢查時，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增加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先行限期水土保持義務人三十日內改善或辦理變更設計。</p>	<p>明定輔導規模及程序。</p>
<p>六、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基準施行日期。</p>